##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		自願
放棄國立屏東大	學 114 學年度「文化事業を	發展碩士學位學程
原住民專班」入	學考試之錄取資格,特立上	比書俾利貴校遞補
該學年度入學招	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	,本人概無異議。
此致		
國立屏東方	大學	
准考證號碼	:	
立書人簽名	:	
身分證字號	:	
聯絡電話:		
中華民國		_月日
	交後,請務必以郵寄(900391) 自分四分次次第十六次00.72	
號,國立屏東大學 作為正式放棄資格	<b>垦註册組收)或傳真方式(08-72</b> 各之紀錄。	30/10) 迭選本校,以
※聲明放棄錄取資材	各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	由撤回,請考生慎重

考慮。